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增購附屬公司29%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 (BVI)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C若干股東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買賣APC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各有關規模測試之結果比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有關上限，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收購屬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管範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送交有關股份收購之通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倘股份收購按有別於本公佈所載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 閣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Mobicon (BVI) Limited（「Mobicon (BVI)」）與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APC」）若干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出售，而Mobicon (BVI)已同意按總代價232,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1,809,600港元）（「代價」）購買，APC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股份」）232,000股，相當於APC全部已發行股本29%（「股份收購」）。

APC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之業務（「業務」）。APC旗下現時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為(a) APC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b) APC直接擁有90%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腦博仕有限公司；(c) APC直接擁有51%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d) APC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 APC直接擁有60%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Videocom 298 Limited及(f) APC直接擁有70%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APC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作為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腦博仕有限公司餘下10%權益及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餘下49%權益由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余華強先生、林新鴻先生及葉志星先生持有。Videocom 298 Limited餘下40%權益由黃旭維持有，而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餘下30%權益由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梁惠儀小姐持有。余華強先生為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梁惠儀小姐則為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董事楊汝基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實益擁有人）、黃旭維及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APC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 (BVI)、康志光先生（「康先生」）、葉文光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葉文俊先生」）分別持有51%、24.5%、12.25%及12.25%權益。康先生為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Videocom 298 Limited董事，而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為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葉文光先生為葉文俊先生之胞兄。

由於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各自為APC主要股東，而APC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人士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份收購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按下列方式以代價向Mobicon (BVI)出售彼等各自於APC之部分股權：

- 康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116,000股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14.5%。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116,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904,800港元）認購該116,000股股份；
- 葉文光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58,000股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7.25%。葉文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58,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452,400港元）認購該58,000股股份；及
- 葉文俊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58,000股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7.25%。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58,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452,400港元）認購該58,000股股份。

如該協議所載，Mobicon (BVI)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按下列方式開出三張支票以現金支付代價：

- 給予康先生以康先生為抬頭人為數116,000美元之支票；
- 給予葉文光先生以葉文光先生為抬頭人為數58,000美元之支票；及
- 給予葉文俊先生以葉文俊先生為抬頭人為數58,000美元之支票。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施加之所有相關規定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股份收購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Mobicon (BVI)向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收購完成後，APC將由Mobicon (BVI)、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分別持有80%、10%、5%及5%權益。

倘股份收購按有別於本公佈所載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APC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PC股東應佔累計虧損約為124,000港元，而有關銷售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約29%）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1,774,000港元。如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APC少數股東權益之純利為729,000港元，而計及稅項、非經常項目及APC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淨額則為124,000港元。

鑑於APC表現未如理想，該協議各方決定將股份收購總代價釐定為代價1,809,600港元，相等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面值。

代價亦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5,600港元有溢價2%。董事會認為由於溢價不大，故屬公平合理。股份收購完成後，不單本集團於APC之控股股權將會增加，其對APC董事會之控制權亦會增加。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之父親）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於APC之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取得APC董事會全部控制權。於本公佈日期，APC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洪劍峯先生、本公司董事楊敏儀女士、本公司董事洪英峯先生、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

董事會計劃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透過(i)於香港增設買賣電腦產品及配件之門市及(ii)進一步擴闊此業務範疇所買賣電腦產品及配件之種類，以擴充業務（「擴充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將帶動大批採購量增加，從而減少售出產品之採購成本，且相應提升毛利率。自從APC註冊成立作為上述多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APC經營之門市總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4)家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12)家，而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000港元飆升約160%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業務範疇商機無限，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可透過於股份收購後推行擴充計劃進一步提升。

董事會認為，由於APC附屬公司由APC持有以來經營期尚短，故APC往績受其附屬公司整體業績影響而未如理想。AP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收購(a)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由本集團成立之毅進電子有限公司；(b)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由本集團成立之腦博仕有限公司；

(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由本集團成立之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及(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由康先生及其配偶成立之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其後,APC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收購(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由本集團成立之Videocom 298 Limited及(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由本集團成立之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之權益。董事會相信,隨著APC業務營運於啟業初期後逐漸順暢,加上短期內進行之業務規模擴充,APC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a)Mobicon (BVI) (其為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部件、設備買賣及分銷,以及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Videocom 298 Limited之董事康先生、葉文俊先生之胞兄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C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4A.32條豁免若干關連交易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中一項豁免涵蓋任何溢利比率以外每個百分比率相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每個有關百分比率將會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送交有關股份收購之通函。

股份收購之理由

股份收購完成後,不單本集團於APC之控股股權將會增加,其對APC董事會之控制權亦會增加。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之父親)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於APC之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取得APC董事會全部控制權。董事會相信,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辭任彼等於APC之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擬於日後採納上述擴充計劃以擴充業務。經考慮業務於擴充業務規模後之未來前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藉股份收購增加於APC之股本權益後,受惠於業務帶來之額外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部件、設備買賣及分銷,以及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先生及周錫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